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2025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、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 2025 年度工作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5 年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做出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5 年经营业绩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 2025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，同时根据公司 2026 年业绩目标预测情况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总经理杨帆先生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做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4,000,002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0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20,000.16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所需，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杨帆、程乐、段四喜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